合同编号：JSLYK2601772CGN00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7月3日连云港市公安局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采购包2）（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5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全业务的网络租用服务，包含整合线路、机柜、物联网卡、流量卡、短信服务、IP 地址、网络电视等。

1.2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1.3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零捌佰元（小写6640800元）。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租期（月）	单价（元）	单项合计价（元）
1	三级网及传输设备(主线路，含传输设备)	条	13	24	4000	1248000
2	四级网及传输设备(线路，含传输设备)	条	115	24	650	1794000
3	四级网及传输设备（裸纤）	条	17	24	60	24480
4	智能交通监控点专网（含传输设备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	条	354	24	260	2208960
5	互联网专线(50M)及IPv4公网IP	条	7	24	600	100800
6	互联网专线(100M)及IPv4公网IP	条	18	24	1200	518400
7	数字电路（市内线路）	条	11	24	200	52800
8	数字电路（省市线路）	条	1	24	300	7200

JSLYK2601772CGN00

9	电子政务网接入	条	6	24	60	8640
10	业务专线（纯线路，裸纤）	条	5	24	60	7200
11	业务专线（拨号）	条	3	24	100	7200
12	4G 图传 VPN 电路	条	4	24	50	4800
13	机柜	台	2	24	1500	72000
14	4G 图传流量卡（800G 流量池，273 张卡）	套	1	24	2700	64800
15	业务流量卡	张	4	24	30	2880
16	业务手机卡	张	1	24	100	2400
17	拘留所 ITV	套	15	24	30	10800
18	交警 12123 短信（每月按实际发送量结算）	万条/月	48	24	300	345600
19	IP 地址	个	24	24	10	5760
20	96110 反诈短信（每月按实际发送量结算）	万条/月	15	24	400	144000
21	综合管控平台	套	1	24	420	10080
总计（元）						66408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 年（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清单中各类网络线路、机柜、短信平台、流量卡、IP 地址等服务开通，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开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经终验验收合格后，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

JSLYK2601772CGN00

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乙方提供7*24故障即时响应服务，主城区30分钟内维护力量到故障现场；郊区和县城区60分钟内维护力量到故障现场，所有零散传输类故障90分钟内排除；大规模传输类故障第一时间出具可行方案，乙方单位运维部门和客服部门分管领导需现场指挥协调，事后书面提交情况报告。

12.5 甲方因工作需要迁移、拆除、阻断、增加线路的，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其中迁移、拆除、阻断等情况乙方不收取费用，增加线路按照中标单价进行收取费用。非甲方需求的施工行为，乙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同甲方约定施工时间。施工时间持续不得超过24小时，施工期间造成的甲方网络中断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12.6 甲方因紧急工作需要临时迁移、拆除、阻断、增加线路的，应提前12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应急线路保障需求后，应在12小时内完成应急保障线路布设。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开通，服务开通后中标人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初验申请，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付前应对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采购人。

3.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7个日历天），试运行期满且所有核心验收指标达标后，中标人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终验申请，采购人依据试运行结果及相关技术条件进行验收。

4.采购人可请服务使用人员或组织业内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14.1 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具备试运行条件，实现所有点位与市局中心节点的设备和物理线路资源100%到位；公安三级网联网率（线路上承载的各类业务需正常运行，下同）达到100%，公安四级网达到100%，互联网专线接入率及IP资源系统部署率达到100%，交警智能交通监控专网达到98%，电子政务网接入率达到95%。

14.2 服务考核指标包括：三四级网线路、数字电路、互联网专线，乙方机房动力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恢复时间；信息安全事件级别；运行服务质量。

单次故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三四级网线路中断时间超过90分钟未完成修复的；乙方机房动力系统一旦出现中断，视为考核不达标。甲方每月对租赁项目进行考核，如某项业务考核不达标，扣除当月该项目不达标数量的租赁费。

信息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经过甲方认定，按照一般、严重两个级别进行处罚。其中，一般事件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扣除5千元；严重事件，每发生一起，一次性扣除1万元。

运行服务质量包括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响应

甲方需求及时性等。

14.3 第三方线路进入租赁机房。对于甲方安排第三方线路进入机房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不配合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警种部门进出机房规范管理。市公安局所有警种部门需要进机房维护设备的，必须经过市公安局机房管理部门授权，每发现一次未经授权私自进入情况，扣费用 1 万元。

14.4 响应甲方需求及时性。常规情况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4 小时、紧急情况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2 小时响应，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扣费用 1 万元。

14.5 智能交通、图像专网等其它业务的故障处理响应时效和考核，参照上述考核标准执行。

十五、合同内容的交付

15.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5.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5.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 5%的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16.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

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JSLYK2601772CGN00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日

JSLYK2601772CGN00